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南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outh Shore Holdings Limited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股東要求建議將本公司清盤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及6頁。若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且無論如何須盡快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預防措施：

1. 必須接受體溫篩檢／檢查；
2. 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
3. 將不提供食物或飲料以及不派發禮品。

倘任何人士拒絕遵守任何預防措施，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有關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有關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該要求	2
股東特別大會	3
推薦意見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57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酒店」	指	本公司位於澳門之酒店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該要求」	指	要求人致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函件，要求董事會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
「要求人」	指	Global Allocation Fund，於該要求日期為101,339,08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的註冊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及6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South Shore Holdings Limited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執行董事：

Peter Lee Coker Jr.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各，*OBE*，*JP*

李焯芬，*GBS*，*SBS*，*JP*

布魯士

盧永仁，*JP*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50號

33樓

敬啟者：

**股東要求建議將本公司清盤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該要求。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該要求之資料；(ii)董事會就該要求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於決定如何就決議案作出投票前，應細閱本通函。

該要求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接獲要求人提出的該要求，要求董事會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64(2)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相關條文將本公司清盤。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於該要求日期，要求人為 101,339,08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之註冊股東。

建議清盤之理由

要求人就建議將本公司清盤所提出的理由，主要與本集團的淨負債狀況、該酒店暫停營運及該酒店的整體表現欠佳有關。要求人表示，其相信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獨立的清盤程序，將最能把本公司的剩餘價值最大化。

意見

董事會認為，若本公司清盤，本公司的價值將無可挽回地被摧毀，股東相當可能會無法收回分毫。本公司已致力穩定地償還本金約28.4億港元的已到期銀行貸款。特別是，本公司繼續為該酒店物色潛在買家，並與銀行合作以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在此期間，董事會認為若採取任何行動而可能對表現令人滿意之本集團工程及承建管理業務造成干擾，對股東而言並無得益。

董事會認為有合理理由質疑要求人之動機。董事會認為，要求人與董事會不同之處，在於要求人沒有責任考慮其他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在行使其職責時，認為將本公司清盤並不符合所有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從要求人之權益披露中注意到，要求人於本公司發行之若干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依董事會觀察，考慮到要求人持有本公司債務，該等債務雖尚未到期，但倘本公司清盤，其將較股權優先獲得償還，因此，要求人之行為可能是出於個人動機。

公司細則之相關規定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指明的事項，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

根據公司細則第164(2)條，有關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應屬特別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及6頁，屆時於大會上提呈將本公司清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法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且無論如何須盡快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大約25%之股東已經表示，彼等反對將本公司清盤。由於該反對，董事會預期該建議決議案不會獲得所須的大多數通過。

董事認為，將本公司清盤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Peter Lee Coker Jr.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outh Shore Holdings Limited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茲通告南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64(2)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相關條文將本公司清盤。」

承董事會命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靜紅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50號
33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茲隨附上述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及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該規例」)，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遵守該規例及確保所有出席人士之安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a) 任何人士在進入東昌大廈(「東昌大廈」)(股東大會將於此舉行)前均須接受體溫篩檢／檢查。東昌大廈的管業處可能拒絕未能通過體溫檢測的人士進入東昌大廈，被拒進入東昌大廈的人士將不能出席股東大會；
- (b) 任何正接受香港政府檢疫令的人士均不得進入大會會場；
- (c) 每位出席人士於大會會場均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人士保持安全距離；
- (d) 本公司將安排指定座位以確保適當社交距離；及
- (e) 大會上將不提供食物或飲料以及不派發禮品。

倘任何人士拒絕遵守任何上述預防措施，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有關人士進入大會會場，或要求有關人士離開大會會場。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	:	主席(執行董事)
趙雅各工程師， <i>OBE</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焯芬教授， <i>GBS</i> ， <i>SBS</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布魯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